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04—2011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照相机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Camera

2011-03-02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1年 第20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促进技术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：平版印刷》等6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：平版印刷（HJ 2503—2011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照相机（HJ 2504—2011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移动硬盘（HJ 2505—2011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（HJ 2506—2011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网络服务器（HJ 2507—2011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话（HJ 2508—2011）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：平版印刷（HJ 2503—2011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其余标准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2011年4月1日起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》（HJ/T 306—2006）废止。特此公告。

2011年3月2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5 技术内容.....	1
6 检验方法.....	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塑料部件中禁用的邻苯二甲酸酯.....	4